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3

13.10

()

债券代码：122236

债券简称：12 哈电 0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汉维风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以其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附属公司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工程中心”）与汉维风力发电

册

部

二

（一）

（二）

部

（三）

三、诉讼、仲裁进展

2023年4月21日，大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港管委会”）向哈电工程中心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哈电工程中心在开发区内擅自建设、使用临时设施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元。哈电工程中心已收到该决定书，并正在积极履行处罚决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初步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调解书，调解书及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不再履行大庆仲裁委下达（2016）庆仲裁字第127号裁决书；

2、哈电工程中心给付因解除《1500KW定桨变速恒频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所产生的返还货款本金及利息、各种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壹千零九拾壹万零肆佰零玖元正（¥10,910,409.00）。

（三）或有负债情况

1、或有负债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1）应付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211,000,000.00元，坏账准备为1,211,000,000.00元。

（2）预收账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211,000,000.00元。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1,211,000,000.00元。

（4）应付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1,211,000,000.00元，本次诉讼实际给付金额低于本公司计提金额，预计本次诉讼、仲裁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进行核算。

（5）其他应付款

